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黃瑞洋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財務總監，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黃先生亦曾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股份代號：5H0)，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林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並歡迎黃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戴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